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247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6. 检查标准：

在执法信息系统上查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法律文书，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单位召开的会议、采取的措施等对安全生产监察指令的落实情况。